

風險因素

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閣下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務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的大部份業務在中國進行，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有關中國及若干下述相關事宜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中國享有的優惠稅務政策或政府補助及補貼如有任何變動，均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社會福利企業政策下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佔我們溢利的重大部分。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增值稅退稅所得的稅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48,600,000元及人民幣100,2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合併稅前溢利的6.3%、11.8%、39.6%及61.6%。同期，我們自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人民幣20,5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35,300,000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本集團合併稅前溢利的12.2%、30.6%、5.6%及21.7%。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自增值稅退稅所得的稅後收入及自政府補助及補貼所得的稅後收入金額分別相等於再生銅產品分部所得溢利的71.1%及24.5%。

下表顯示中國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銅鑫和湘北於2012年及2013年首九個月確認的自增值稅退稅所得的稅前收入：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3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銅鑫 ⁽¹⁾⁽³⁾	13.7	57.6
湘北 ⁽²⁾⁽³⁾	26.3	32.3
總計	<u>40.0</u>	<u>89.9</u>

風險因素

附註：

- (1) 銅鑫於2012年12月獲當地的國家稅務局批准於2012年10月至2014年10月期間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 (2) 湘北於2012年9月獲當地的國家稅務局批准自2011年8月起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 (3) 金鑫於2013年11月獲當地的國家稅務局批准自2013年9月起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

根據有關規則，利用指定廢料（如廢發電機及報廢汽車）作為原材料生產銅及達致其他指定條件的企業有權享有50%的已付增值稅退稅。我們的增值稅退稅於2013年首九個月大幅增加，因為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業務增長，以及銅鑫的增值稅退稅有所增加，銅鑫自2012年10月起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我們一直向並不提供增值稅發票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廢銅，以致我們支付較高的增值稅及因此在中國的資源綜合利用政策下獲得較多的增值稅退稅。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享有增值稅退稅，或銅鑫將能成功在批文於2014年10月到期時將該批文續期。有關更多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增值稅」一節。

此外，根據相關規則，僱用的殘疾員工月平均人數超過其生產員工月平均總人數25%或以上且已符合若干其他標準的社會福利企業經稅務當局審核後，可獲得已付增值稅退稅，或有關應課增值稅產品或應課營業稅產品的營業稅減免，以及可自應課稅收入扣減支付予殘疾員工的實際工資。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勞動法規」、「監管概覽－企業所得稅」及「監管概覽－增值稅」各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金鑫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7,900,000元、人民幣8,6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金鑫作為一家僱用殘疾員工合格的社會福利企業，自2010起1月有權享有增值稅退稅及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頒發給金鑫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直至2015年底仍有效。根據有關條例，金鑫須於達致若干規定（包括有關殘疾員工的比例及提供適當的工作環境和保障的規定）後，方符合資格申請重續有關利益。然而，並無保證金鑫將於未來繼續符合享有該項優惠稅務政策的相關標準，或能成功為到期的社會福利企業證書續期。

另外，基於推動華西發展而設的優惠政策，兩家附屬公司金鑫及銅鑫均於2013年5月獲批准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並於2012年1月1日開始的期間追溯應用。

若任何優惠政府或稅務政策出現不利於我們的修訂或被取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企業所得稅」、「監管

風險因素

概覽－增值稅」、「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增值稅退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a)各節。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來自地方政府的墊款人民幣50,000,000元，包括銅鑫收取來自綿陽市游仙區財政局的墊款人民幣33,000,000元，以及湘北收取來自汨羅市工業園區財政局的墊款人民幣17,000,000元。銅鑫收取的墊款為無抵押、免息，而人民幣17,000,000元已用作抵銷當地政府於2013年9月授予銅鑫的財務補貼，以及餘額將用作抵銷當地政府授予的財務補貼。湘北收取的墊款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在湘北收取增值稅退稅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底償還。並無保證我們將繼續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倘我們需要償還來自地方政府的墊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所能取得的任何地方政府補助、補貼或其他優惠稅務待遇（如我們在項目投資協議下可能有權收取的補貼）將不會被視為抵觸相關法規，故此，我們可能不獲授予該等補助、補貼或其他優惠待遇。有關項目投資協議的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項目投資協議及管理顧問協議」一節。

原材料成本及供應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用於製造再生銅產品及電纜產品的最主要原材料廢銅及銅線材的成本一直並將繼續受供求情況和政治及經濟等因素的變動以及其他未知及無法預計的因素導致的重大波動所影響。廢銅及銅線材的價格自2009年起一直劇烈波動。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的廢銅及電解銅的月均採購價（扣除增值稅）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38,050元至人民幣60,040元，而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月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則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44,340元至人民幣61,921元。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由於我們通常於採購廢銅及銅線材時按現行市價付款，故廢銅價格或銅線材價格上漲會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融資需求提高。融資未必能以有利的條款達成或根本無法達成。此外，廢銅價格或銅線材價格上升將導致產品價格上升，因此可能提高我們客戶的營運資本需求，從而導致客戶付款延後及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此外，雖然我們試圖將廢銅及銅線材成本的增額轉嫁給客戶，但是市場的競爭或其他情況可能妨礙我們這樣做。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遭遇了廢銅供應波動的境況，並於生產過程中使用混合廢銅及電解銅的做法，這已不時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因為電解銅的成本一般較廢銅為高。倘我們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的原材料或須將較高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未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但當價格下跌時，我們可能須於期末按市價計算我們的存貨，這將使我們錄得開支，並可對我們的溢利率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打算通過調整產品售價及進行對沖來恢復銅及其他原材料價格變動，但概無保證我們可取得成功。倘市場走勢與我們的對沖狀況不相符，我們可能會招致其他虧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金鑫設施僅有一條生產線具備能力以電解銅生產銅產品。此生產線僅於廢銅供應不足時或電解銅的價格低於廢銅的時候方獲使用。倘電解銅的價格大幅下跌至低於廢銅價格，用電解銅生產再生銅產品可能更加經濟實惠。在該情況下，鑑於以電解銅生產的產能有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我們的產品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我們的產品售價下跌而我們的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

我們銷售產品產生的毛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原材料價格與銅產品或電纜產品價格之間的差額。倘原材料單位成本上漲而銅產品或電纜產品的售價並未同步上漲或倘銅產品或電纜產品的售價下跌而原材料單位成本並未同步下跌，則我們的利潤率將會下降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損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6.5%、5.4%、7.4%及5.8%。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將原材料成本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價格與原材料價格之間的差額減少（無論是否因原材料價格上漲或我們的產品價格下跌所導致），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成功整合新收購業務或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盈利能力

收購事項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的重要因素。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及2011年8月收購湘北。於2012年12月，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倘我們無法及時成

風險因素

功整合該等或任何未來收購事項、任何未來聯營企業或其他合夥，我們可能會產生超出預期的成本，而我們所收購的業務、資產或實體的溢利（如有）可能不足以證明收購成本為合理。在這情況下，我們對未來經營業績的預期及協同作用可能無法實現。

收購及整合通常涉及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或供應商流失；
- 缺乏有關新收購業務的管理經驗或資源，包括（其中包括）缺少製造或出售新類型產品及管理不同行業或地區市場的新增客戶或供應商關係的經驗；
- 整合業務、會計系統及人事方面出現無法預知的困難；
- 現有業務的財務及管理資源分散；
- 出現與進入我們並無經營經驗的新業務或地區有關的不可預知的困難；
- 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和推廣活動的協調進行；
- 企業文化與管理方式之間的分歧；
- 不同的公司政策及實務；
- 需要吸引及挽留管理層成員及重要僱員；
- 與獲得充足股權或債務融資有關的風險；
- 與獲得政府批文及認證有關的風險；
- 與額外或產生衝突的政府條例有關的風險；及
- 潛在未披露債務。

管理層可能須投入大量精力於整合程序，此乃會導致彼等管理現有業務的時間減少。例如，將位於廣東省廣州的廣州泰越及四川省成都的四川新世紀的設備收購並轉移至我們位於游仙工業園的過程存在固有的複雜性且並不構成我們日常營運的一部份。因此，此轉移過程導致我們的營運發生中斷及管理資源出現暫時分散。整合業務的過程亦可能導致收購業務活動的中斷及喪失進行業務活動的動力。若搬遷過程較預期長、延遲取得所有生產許可證及延遲完成必要的環保

風險因素

檢查等因素或其他非我們能控制的因素導致新設施延遲投產的時間較預期長，則會損害我們於延誤期間的銷售，亦會損害客戶關係。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為日後收購事項撥款或發行相關證券作為日後收購事項的部份或全部代價，則我們股東的股權將會攤薄，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股份市場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通過借債的方式為收購事項撥款，此乃會導致我們產生較高的負債及融資成本。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當前的擴張計劃，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正在游仙工業園興建或計劃興建額外的生產設施。預期該等設施竣工後，將具備約16,800公噸通信電纜（以銅消耗量計算）及21,300公噸送配電纜（以銅消耗量計算）的估計年產能。我們預期該等設施則於2014年第二或第三季度投入營運。

然而，我們可能面臨工期延後、成本超支、無法或延遲獲得政府批文、無法獲得必要的生產設備或延遲或影響該等設施商業營運的其他事件。此外，我們未必具有所需的管理或財務資源以監督成功和及時興建新設施或拓展現有設施。

此外，為有效管理任何日後擴張，我們需要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原材料及發展並維持一個能夠支持相關擴大生產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此外，我們將須擴大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過往的增長已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且該增長使我們難以保持及更新滿足我們擴張整體業務所需的內部程序及控制措施。本集團的發展亦需要我們擴大、培訓及管理僱員基礎。

倘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擴張，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利用市場機遇、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或對競爭壓力做出回應，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賣方未能根據該等協議交付設備，可能會對我們擴充至電纜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同意根據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分別向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購買電纜生產設備。我們預期有關購買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

風險因素

泰越資產轉讓協議及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載有若干由賣方作出與我們所收購的設備所有權有關的聲明、擔保及彌償保證。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因賣方未能交付設備或完成出售，或賣方未能將完全的所有權轉移給我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倘賣方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按協定將設備或所有權轉讓給我們，則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設施投入商業生產的時間可能受阻延，而我們可能需要撤銷該等設備。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電纜產品的生產可能會受到設備轉移所影響，以及設備或會於設備轉移期間受損或遺失

作為我們就電纜業務完成購買若干設備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將位於廣東省廣州的廣州泰越及四川省成都的四川新世紀設施的設備轉移至於游仙工業園的新生產設施。我們預期遷移過程將於2014年第二季末前完成。此過程將會導致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及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加工安排中斷，因而影響到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因該中斷而無法履行客戶的訂單，我們的客戶關係、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及「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各節。

此外，設備可能會在設備轉移過程中受損或遺失，而且概無保證設備在新生產設施運行良好。任何該等損壞、遺失或設備故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違反了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契諾。貸款人可根據相關協議撤銷先前授予我們的豁免、宣布違約事件並加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的還款期，這將對我們繼續從事業務的能力造成影響。

本集團部分貸款以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作為抵押，並要求我們達成若干財務及其他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維持所須存貨水平，或動用取自己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資金作償還貸款以外的用途，而未獲取相關銀行事先同意，因而違反了部分該等契諾。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3(b)。

風險因素

我們的貸款人可根據相關協議撤銷我們就該等違約事項取得的豁免及宣布違約事件並加速我們的未償還債項的還款期。此外，我們違反該等契諾令貸款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額外的抵押品、提高我們的股本及流動性，以及取消我們對庫存的贖回權。任何該等情況將損害我們繼續進行業務及持續經營的能力。

由於我們部分貸款協議載有交叉違約條文，撤回任何於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貸款協議下的契諾違約豁免可導致加速我們的債項還款期。交叉違約條文是我們的貸款協議內的一項條文，訂明如果我們違反另一項貸款的條文，則我們亦將違反第一項貸款協議。此外，若貸款人斷定我們可能無法償還債項，則我們或須加速清還債項。倘我們的債項須加速償還或宣告違約，在當前的融資環境下，我們為債務再融資或取得額外融資將會非常困難。

對於我們可能不時就貸款協議尋求取得的任何豁免，貸款人可對我們施加額外的營運及財務限制及／或修改我們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該等限制可對我們（其中包括）派息、作出資本開支及／或產生額外債項（包括通過發行擔保）的能力造成限制。此外，貸款人亦可要求支付額外費用、要求我們向彼等償還部分債項、加速我們債項的攤銷期，以及提高對我們的未償還債項收取的利率。任何該等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第三方合同製造商生產我們大部分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

根據我們與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臨時加工安排，我們目前委聘該兩家公司為合同製造商，以生產我們大部分電纜產品。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與我們簽訂的臨時加工安排，廣州泰越生產1,379公噸通信電纜（以銅零部件重量計算）及四川新世紀生產2,993公噸送配電纜（以銅零部件重量計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59.1%售出的通信電纜產品及50.4%售出的送配電纜產品均根據該等加工安排而生產。此外，我們亦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產品。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採購4,195公噸的送配電纜產品，或佔我們全部由四川新世紀生產以供其後轉售予客戶的送配電纜產品約49.6%。直至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生產設施建成前，我們打算繼續維持該等加工及採購安排。若該等服務中斷或未有根據我們的標準履行，可對我們向客戶達成合同責任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以致違反該等合同。在這情況下，我們的客戶關係和聲譽可能會受損，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激烈競爭，且倘我們無法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以及具有競爭力的技術及其他產品展開競爭，我們可能會丟失市場份額且我們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中國的其他再生銅公司及新加入市場的業者，其中若干公司可能因資本開支或勞工成本較低而具有較我們為低的成本架構。由於進入該行業的門檻相對較低，中國的再生銅和電纜行業十分分散且競爭激烈，眾多製造商分佈於全國。我們亦與大型公司形成競爭並可能面臨正尋求垂直整合其業務的外國公司及金屬製造商的競爭。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而言具有更加強大的財務、工程、製造及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於任何特定市場上的競爭對手亦可受惠較近該等市場的原材料供應或生產設施，從而令該等對手在成本及鄰近客戶方面佔有競爭優勢。我們的多數產品按常用規格製造，因此，可與競爭對手的產品互換。因此，基於價格、品質、提供的產品範圍、存貨、交貨時間、客戶服務、產品的環境影響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在多個市場面臨競爭。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將繼續改進其產品的設計及性能並會推出價格及性能均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我們預期我們需要繼續進行產品開發、生產力提升及客戶服務和支持方面的投資以具有市場競爭力。我們的再生銅產品、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亦與進口再生銅及電纜產品形成競爭，而日後人民幣升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加劇有關競爭。

我們現有或潛在主要競爭對手或會供應與本公司產品類似或更優質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轉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需求。再生銅產品及電纜行業競爭對手間亦可能大規模整合，可能形成聯盟，從而迅速佔據重大市場份額。我們的若干客戶亦可能開始生產與我們現時售予彼等的產品類似的產品。此外，於經濟低迷時期，具有強大財務及經營實力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在產品定價方面更具攻擊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現有的再生銅產品、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市場成功展開競爭。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或丟失市場份額，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大部分生產線均欠缺僅從電解銅生產再生銅產品的產能。若客戶基於其延展性及其他優越的特性而偏向選擇僅從電解銅生產的產品，我們大部分生產線可能變成多餘，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錄得淨流動負債，因此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維持我們的營運、擴張及整體增長

我們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由於原材料採購需要龐大資金，我們需要大量營運資金方能維持經營及保持整體增長。我們過往透過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短期銀行貸款、股東及關聯方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股東的注資為營運資金提供資金。我們於廢銅採購方面的營運資金緊張已致使名下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偏低，繼而可能影響我們從資本投資中獲得的收益。倘若我們未能按時收到客戶付款以向我們的供應商付款及滿足我們的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或倘我們不能按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淨流動負債，並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負經營現金流。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約人民幣40,100,000元、人民幣18,200,000元、人民幣75,100,000元及人民幣42,80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負經營現金流約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72,300,000元。有關流動資金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淨流動資產／負債」一節。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能夠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我們將能夠取得充足融資以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且我們未來可能錄得淨流動負債。不能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無法及時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額外短期銀行貸款、股東或關聯方的貸款或墊款或其他額外融資，可能會對我們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根據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向其付款。此外，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擴充計劃取得額外營運資金或能夠支持新增的生產及業務，或新建生產設施的新增營運資金需求將不會對我們現有生產設施現時或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中國公司之間的貸款及墊款或會被宣告無效，且我們或會遭到罰款

於2013年8月，我們與綿陽富樂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涉及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此於2014年1月由委託貸款取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其他中國公司之間亦有貸款及墊款。於2010年、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以及2013年9月30日，應收其他中國公司的總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400,000元及零，至於應付其他中國公司的總額則分別為零、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我們其後已清償並收取該等貸款及墊款下所有未償還款項。中國公司之間的貸款和墊款或會根據（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而被宣告無效，而中國人民銀行亦可能向貸款人徵收相等於貸款人所得收入一至五倍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一節。

我們的業務需大量資本投資

自從我們於2010年11月收購金鑫以來，我們已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作出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3,500,000元、人民幣14,100,000元、人民幣154,100,000元及人民幣133,100,000元。目前，我們正在為送配電纜建造一個生產設施及在湘北設施建造額外的生產線，並且將在游仙工業園為通信電纜建造一個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我們的大部份現金流及可動用現金可能會被用於為建造這些新生產設施、升級及改造現有的生產設施以及投資再生銅行業及其他再生金屬業務。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部融資（如銀行貸款）為我們的資本投資提供資金。能否獲取外部融資取決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中國政府的政策。中國信貸市場目前吃緊亦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的目前融資對維持我們業務或為未來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而言未必充足，而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或維持目前的融資或獲得額外融資。倘若我們日後缺少充足的內部產生現金或可接納的外部融資以應付必要的資本開支，則我們可能無法建立或改進生產設施、充分利用商機或應付競爭壓力，這一切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及客戶的借貸成本

我們目前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432,400,000元，年利率介乎5.60%至12.0%。倘若銀行借款利率上升，則我們的借貸成本將會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人民銀行已多次調整一年期基準貸款利率及中國的商業銀行的存款準備金比率。該等緊縮措施導致利率上升並令中國商業銀行可批出的貸款金額受到限制。現行利率大幅上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現行利率顯著上調，亦可大幅增加我們客戶的融資成本，若客戶依賴融資來支付我們的產品款項，則可對客戶如期付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如果客戶無法盡快履行責任結清其結欠我們的任何款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電纜業務的管理經驗有限

於2012年12月，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兩者分別銷售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銷售。於完成資產轉讓及新設施的建造工程後，我們將開始生產電纜產品，當中部分產品為於往績

風險因素

記錄期間我們未有產生的。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應作為我們整體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預期為本身電纜業務發展一個新的客戶群，但我們在電纜行業並無往績，亦無發展或管理電纜行業客戶的經驗，因此，並無保證我們將能在這方面取得成功。此外，我們一般向電纜業務的客戶授出較長的賒賬期，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作為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通過在上海成立倉庫，擴展業務至華東地區，並正於上海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我們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具備充足的管理資源。然而，我們目前的管理團隊於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業務的經驗有限，並可能在開發新產品、物色新客戶及供應商、實施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及生產安全措施、管理營運資金或對新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作出的回應等方面遇到困難。儘管我們計劃在華東額外僱用有相關知識及經驗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獲得該等人員，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人員。倘我們無法物色及僱用合適的管理資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業務，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數目有限的第三方原材料供應商的倚賴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或我們的生產受到不利影響，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數目有限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業務所需的大部份原材料。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約100.0%、60.6%、45.6%及32.3%，而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70.6%、18.0%、17.7%及11.1%。我們並無合同期為一年以上的廢銅或銅線材採購合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納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生產要求的數量充足的主要原材料。例如，於2011年第四季度，由於廢銅的市價較2011年第三季度下跌約23.5%而導致諸多供應商不願按當時的市價向我們供應原材料。這對我們的2011年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及時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數量及成本要求的原材料可能會損害我們生產產品的能力並增加成本。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的關係或無法與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新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生產產品或我們只能夠以較高成本或於長時間延期後生產產品。該等事態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嚴重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合併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減少或導致我們可獲得的可替代供應資源的數量減少。合併亦會削弱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此乃會降低供應商減價的動力並會導致我們採購原材料的付款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倘我們無法將該等變動的影響轉嫁予客戶，該等因供應商合併而產生的變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少數客戶而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的流失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業額銳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營業額來自少數客戶，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延長與當前客戶的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合併營業額約54.1%、46.5%、41.6%及26.2%，而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佔我們的合併營業額分別約19.9%、14.3%、18.0%及9.8%。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銷售產品，而於2012年，四川新世紀是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我們目前委聘及計劃繼續委聘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為我們電纜產品的合同製造商。由於我們需要根據該等合同供應主要的銅原材料，以及支付一項加工費用，我們向四川新世紀及廣州泰越的銷售已經及將繼續減少。我們預期在本身的新電纜設施開始商業生產時，終止該等臨時加工安排，此後，我們預期會從內部採購本身電纜業務所需的大部分銅，這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維持或擴大銅產品客戶基礎的能力。有關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之間及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及資產轉讓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

我們預期將繼續依賴相對較少的客戶賺取大部份銷售額。在2013年上半年，我們暫停向一名客戶（於2011年及2012年屬我們五大客戶之一）銷售，原因是該客戶未能達到其與我們訂立的年度合同項下的數量要求且於2012年延遲支付應付我們的款項。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某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定價政策、銷售條款及信貸政策」一節。

我們面臨合約中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已訂立多份合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及框架協議及與供應商訂立的採購合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交易對手方是否根據

風險因素

該等合同妥善履行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交易對手方將妥善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或根本無法履行該等合約及框架協議。倘我們的交易對手方並無妥善履行或根本沒有履行彼等於相關合約或框架協議下的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17.2天增加至2011年的35.2天，並續增至2012年的60.4天。2011年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2010年的兩個月業績並不具有代表性，而2012年的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第四季度作出及確認相對較多銷售額。如果客戶拖欠我們的款項或延遲付款，則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金屬市場及金屬消耗行業的表現

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倚重中國金屬行業（特別是銅業）以及中國銅消耗行業的表現。近年來，中國迅猛發展，導致對銅的需求十分殷切。這進而造成強勁的再生廢銅需求。倘若中國經濟大幅放緩或中國建築或製造行業出現下滑，則中國的銅需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對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需求亦可能受多個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喜好的變化、成本及獲得可替代材料及原材料價格）的影響。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再生銅產品的需求將得以保持或有所增長。倘中國再生銅產品需求並無持續增長或增長速度低於預期，則再生銅產品價格可能會下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電纜產品業務通常依賴中國的基礎設施發展及升級

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廣泛應用於基礎設施項目（例如樓宇）及電力送配網絡、通訊網絡及運輸網絡升級。大量興建該等基礎設施乃為支持政府政策的實施，旨在推動中國的經濟增長，因此，該等基礎設施的發展所需資金大部份由中國政府或當地部門提供。無法保證中國的基礎設施投資將繼續保持以往相同的增長速率，或根本沒有增長。此外，中國政府針對基礎設施發展擬訂的資本開支預算及開支計劃及政府政策可能發生變動，這可能導致對我們電纜產品需求下降，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環保規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營運有關的中國全國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廢棄物質使用、存儲、排放及處置和廢物排放等方面的法規，以及規管興建生產設施的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環境法規，我們會蒙受重大錢財損失及遭致罰款或暫停我們的營運，此乃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涉及我們在金鑫設施的現有銅線材生產線的其中一項設備提升項目在取得所需的環境評估批文及竣工驗證前已開始施工。有關其他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環保事宜」一節。此外，該等法律法規修訂可能會制訂大量污染控制措施，此乃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資金變更我們的生產工藝或更改產品設計以限制對環境的實際或潛在影響。此外，新法律、現有法律的新詮釋、政府加大環境法的執法力度或其他發展均會令我們產生大量額外開支，此乃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並不足夠

按照中國行業慣例，我們並無投購業務中斷險、有關個人傷害的第三方責任險或涉及有害物質排放的潛在責任保險。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而且我們針對部分送配電纜產品投購的產品責任險非常有限。倘發生我們並無投保或保單並未涵蓋的責任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事故曝光，我們的聲譽或嚴重受損，此乃導致我們銷售額減少或取消訂單終止，進而對我們的收入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生產設施發生的傷亡事故有關的潛在責任所影響

我們的營運涉及操作重型機器，此乃可能導致發生人員傷亡的工業事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發生工業事故（無論是因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倘發生事故，我們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而需就生命及財產損失、醫療開支、病假付款及罰款與刑罰負責任。此外，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並且可能因政府調查或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而改變營運方式，此乃會使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在若干情況下，增幅可能巨大。此外，任何該等事故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承受運輸系統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重我們購買原材料及運送產品所使用的交通系統。我們主要依靠自備卡車或通過第三方運輸公司從供應商接收原材料及將產品運送至客戶。由於我們通常保持足夠應付約10至18天生產需要的廢銅存貨，故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倚賴可靠且高效的運輸系統。

運輸服務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供應短缺、設備或操作故障、勞資糾紛或罷工、風暴及惡劣天氣、能源短缺、自然災害及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倘若我們所使用的交通系統因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受到干擾，則我們按時接收原材料及向客戶運送產品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該等運輸服務長期受到干擾或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不擁有我們所佔用的若干樓宇的有效產權，且我們在取得必要建設批文之前已開始建設若干樓宇，以及我們正在就若干設施現或將所在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

我們尚未取得足夠土地使用權證或所有權證書使我們能夠佔用、自由使用或轉讓有關若干土地或物業。於獲取中國建造工程法律規定的建造工程批文前，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新世紀開始若干設施的建設工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鑫、銅鑫及保和新世紀並未就已竣工的建造工程（總建築面積分別約13,881平方米、305平方米及50,676平方米）取得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此外，湘北及保和新世紀在取得建築批文前已開始興建若干樓宇，竣工後分別將會有總建築面積約7,296平方米及2,020平方米。金鑫、銅鑫、湘北及保和新世紀該等沒有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8,100,000元、人民幣41,700,000元、零及零。目前，除湘北及保和新世紀的樓宇外，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生產設施及配套設施。我們正在申請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書。

根據城鄉規劃法，若於已規劃的城區內，在取得建設用地使用批文後但未取得任何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情況下佔用及使用土地，則該等批文將被宣告無效，而佔用的土地將須根據縣級或以上的政府命令交還。此外，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工程可能要暫停。影響規劃但仍可補救的工程須於指定期間內進行修正，並可同時被罰款不少於建築項目總成本的5%但不多於10%。影響規劃但不可補救的工程須於指定期間內清除或可被罰充公任何產品和非法收益，並可

風險因素

同時被罰款不多於建築項目總成本的10%。此外，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工程可能要暫停及須於指定期間內作出修正，同時可能根據相關規則所規定限額罰款，或倘無有關限額規定，則罰款不多於人民幣30,000元。

此外，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亦正在分別就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設施現或將所在土地（所佔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53,200平方米及57,010平方米）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書。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會取得該等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基於我們缺乏該等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證書或合法授權，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用於業務搬遷（倘我們需要這樣做），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一直持有我們業務所需的資格、許可證或證書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我們業務所需的多種資格、許可證、證書及登記，其中包括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證明及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備案登記。我們在展開送配電纜產品的商業生產前，保和新世紀將需先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及礦用產品安全標誌證書。有關其他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業務－資格、許可證及證書」及「行業概覽」各節。為維持該等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必須遵守有關當局所訂限制及條件及／或通過年度評審。該等評審標準包括我們的營運狀況、產能、管理及遵例記錄。如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規或通過所需年度評審，則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的資格、許可證及證書。如我們於相關資格、許可證及證書有效期內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則我們的許可證或會暫時失效甚至被吊銷。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營運或會嚴重受阻甚至暫停，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亦須於新設施及生產線試產後，取得竣工驗收批文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如未能取得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將延誤商業生產的時間表，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表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熟練員工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俞建秋先生、金鑫的董事總經理劉漢玖先生、湘北的董事總經理黃偉萍先生、保和泰越的總經理范敦現先生及保和新世紀的總經理陳海先生的持續服務。俞先生在我們的業務策略制定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彼對我們所經營的本地市場擁有豐富知識。此外，俞先生在制定我們進入新市場的戰略方面起決定作用。劉先生及黃先生在我們的再生銅產品的製造工藝開發方面起關鍵作用，而范先生及陳先生對於我們的電纜產品的製造工藝開發不可或缺。劉先生、黃先生、范先生及陳先生分別負責金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的整體營運，包括生產、採購、銷售及分銷等關鍵環節。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人員不能或不願繼續在其目前的位置上工作，我們可能不能夠輕易找到替代人員，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可繼續挽留彼等為我們服務，及不能保證，彼等不會與我們競爭。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熟練員工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繼續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員工的能力。此外，概不保證我們能夠聘用廣州泰越及四川新世紀的所有重要或資深的前職員。再生銅及電纜行業在招聘具有專長和技術的合資格員工方面競爭激烈，而我們亦經常在招聘合適員工時遇到困難。我們日後亦可能需要提供相對更優厚的報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員工，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具備足夠資源滿足員工需求。由於操作我們的一些設備需要具備技巧，技術熟練的生產工人不易替換，而招聘新員工需要大量的培訓。該等困難或會限制我們的產量或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產品質量，而這可能會令我們的盈利能力出現下滑及限制我們增長的能力。

我們營運出現重大干擾會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面臨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不明朗因素及突發情況，或會導致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及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旱災、風暴、地震、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及公共基礎設施中斷。例如，2013年7月於四川省的暴雨引發水災，導致我們的金鑫設施停產34天及產生與修補金鑫設施屋頂有關的維修成本約人民幣130,000元。我們的任何生產設備如出現故障或操作失靈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導致我們減產或停產。而我們減產或停產則會阻礙我們履行客戶訂單，從而對我們的商譽造成不利影響，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令我們產生計劃外的資本開支，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電力和天然氣短缺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而電力和天然氣的價格上漲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所有生產資產及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營運容易受到電力和天然氣短缺影響，位於中國的企業一般會受此影響。中國包括華西及華南的若干製造商最近幾年已遭遇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倘電力供應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求及我們的計劃增長，我們或需限制或延遲生產或擴充計劃。例如，我們的再生銅產品業務須倚賴電力及天然氣運作設備，並將廢銅轉變成再生銅產品。因此，我們的設施的順利營運需要可靠的電力和天然氣供應。倘我們經營所在城市受到電力或天然氣供應中斷影響或我們營運中可以使用的電力或天然氣數量受到限制，我們的產量將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金鑫設施經歷定期的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導致名下生產設施於某段時間的利用率低。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遇電力及天然氣短缺問題。此外，我們並無就業務中斷（包括中斷所致利潤損失）投購任何保險。因該等事件而發生任何損失，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力或天然氣的價格上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中國的能源行業常常遭受短缺及價格波動，其中影響因素很多，包括中國快速增長導致需求激增及電煤供應經常中斷。任何顯著的電力及／或天然氣短缺或長時間中斷供應均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因此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電力和／或天然氣的價格顯著上漲，而倘我們無法將上漲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能夠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會遭到侵權申索

我們依靠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利等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所採取的措施將足以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自主開發出等同或優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的替代技術。

我們已取得十項與若干生產流程有關的專利及十項商標，並已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提出與生產若干再生銅產品的方法有關的八項專利及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提出五項商標申請。制約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體系仍在發展當中，而知識產權在中國的受保護程度可能不及

風險因素

其他司法權區有效。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護不足夠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可能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生產的競爭性產品被銷售而遭受損失，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開展任何知識產權申索而產生額外的管理費用，這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國際和國內的銅及電纜產品製造商亦可能已經取得生產其產品的若干專利技術。據我們所知，我們的生產工藝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很複雜，且我們的工藝可能存在侵犯或涉嫌侵犯另一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訴訟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興訴可能所費不菲兼耗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人手及資源。我們所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欠付第三方龐大負債、規定我們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製造工藝或遭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

倘我們產品出現性能問題，我們或須面對潛在產品責任申索及業務將受影響

我們須就製造及銷售產品遵守訂明的行業技術標準。由於我們的部份產品為電力公司、發電廠及基建項目承包商使用的重要元件，故產品如有任何缺陷或故障或未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可能會導致客戶蒙受損害或損失。潛在的後果包括大範圍停電，或倘極度過熱則會發生火災，繼而引致財產損害或損失以及個人受傷或死亡。倘證實該等後果乃由我們的產品的缺陷所致，我們可能須就該等損失、損害、個人受傷或死亡向客戶或受害人作出賠償。倘我們被提起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須花費龐大的資源以自辯。

目前，我們概無為再生銅產品及部分電纜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是此舉並非屬於行業規定，我們亦不認為這做法是行內的慣例。日後若有任何成功向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申索，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交付一貫高品質的產品。為此，我們的產品均經過我們和客戶的雙重質量測試。然而，我們的許多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是非常複雜的，我們和客戶所採用的檢測程序可能限於在可能及可預測的故障情況下對我們產品所作出的評估。由於種種原因（包括（其

中包括)在測試中發生不可預見的性能問題),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包括向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和原材料)可能無法達到預期效果。性能問題可能會源於錯誤的設計或製造問題。未來如有申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重大或系統性的產品故障亦可能會導致未來受影響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下滑以及聲譽受損。

我們面臨與技術變革有關的風險

技術變革在影響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產品的需求方面發揮關鍵作用。特別是,我們越來越多重視提高電纜產品的質量和能力如為應付國家電網升級而提高應對高壓電力傳輸及減少電力損失的能力。光纖及無線技術等替代技術對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業務亦有不利影響,使我們的電纜產品欠缺競爭力。例如,使用光纖系統進行的安裝率持續增加、基於銅的系統或先進的無線技術的成本增加,因為涉及到網絡和通信系統,故可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及對環境負責做法的推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優先選用安全及環保的產品。

因此,我們能否預測需求變化並應對該等變化,及時推出全新及改良產品,將是我們實現增長並在我們從事的行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倘我們不能取得緊跟行業步伐所需的先進技術,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標準及監管規定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通信及送配電纜業務須受監管部門及行業標準制定機構相關規定的規管。若該等機構列明的標準及規定出現變動,其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新標準的過程中將涉及研發成本。倘我們不能符合任何該等獲採納的新訂或經修訂標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法律環境的變化可能影響我們所涉足的重要市場的增長及其他方面。例如,輸電電纜行業的增長部份受能源相關法律(包括替代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公用事業投資優惠及政府基礎設施支出的驅動。法律或行業標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電纜產品中使用第三方製造的部件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我們的通信電纜及送配電纜產品中所用的部件，如通訊網絡用插頭及鋁箔，我們亦依賴第三方製造商製造部份電纜產品。倘該等第三方缺乏足夠的質量控制或倘其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重大變更，則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該等第三方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交付優質產品、零件及部件，則我們或難以履行我們的訂單，導致銷售額及溢利減少，損害我們的商譽。

違反中國僱員的社會福利供款規例者或會遭受罰款或懲處

根據相關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需要為僱員向多個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社會保險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遵守有關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作出供款的規定。例如，湘北於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期間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生育保險供款，以及保和新世紀於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期間僅為其若干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逾期未付的社會保險總額約為人民幣6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違反社會保險而計提任何撥備。此外，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僱員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未有全數支付所需的社會保險金額或會導致有關當局命令我們於指定期間內付款，以及(i)就任何於2011年7月1日前產生的逾期社會保險（如未有於指定期間內付款），徵收自有關社會保險成為逾期之日起每日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0.2%的附加費；及(ii)就任何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逾期社會保險，有關當局可徵收自有關社會保險成為逾期之日起每日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0.05%的附加費。此外，如未有於指定期間內付款，有關管理部門可對我們徵收相等於逾期社會保險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此外，於2013年4月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為我們的僱員參與政府有關當局管理的住房公積金計劃。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就所須供款而應付的未支付金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違反住房公積金而計提任何撥備。此外，直至2013年11月，我們只為部分僱員而不是全部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而且，我們一直根據僱員工作地區的當地最低工資，而不是有關法律規定的實際工資為我們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供款。

風險因素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表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相關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責令於指定期限內支付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並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倘僱員就尚未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在對我們提出的勞資糾紛中獲勝，則我們或須向該僱員作出未付供款。倘政府部門責令追溯施加任何懲罰，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包括不再受僱於我們的員工在內的員工均有權要求我們作出相關社會福利計劃供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並無或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支付社會福利供款的僱員投訴，或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因有關供款的糾紛而接獲由任何勞資糾紛仲裁委員會或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申索或投訴。我們或須作出規定的供款並支付任何相關損害賠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可能會就未有支付所需供款而被勒令於指定時限內支付有關款項。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時間內支付相關款項，則我們或會受到行政處罰，而相關政府機關也可能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全球範圍內的金融及經濟危機及其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08年開始的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對世界經濟造成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中國的銅工業、電纜行業及眾多其他行業。由於此次危機，金融市場遭遇重大中斷，導致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劇烈甚至出現混亂。全球主要經濟體中已有眾多進入衰退期，尚未完全復甦。中國經濟於2008年下半年及2009年期間亦顯著放緩。部份由於2008年9月開始的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政府開始採取多項措施，其中包括透過降低利率及降低銀行法定儲備金率而放寬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此外，於2008年11月，中國政府宣佈為數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於採納刺激方案後一年，中國經濟增長在2010年接近其危機前水平。然而，這一策略引起人們擔憂寬鬆的貨幣政策可能抬高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形成房地產泡沫、導致生產力過剩及給經濟發展帶來壞賬。因此，中國人民銀行近期提高了儲備金率，收緊金融系統中的流動資金。

我們的絕大部份業務在中國經營且絕大部份銷售在中國進行。因此，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狀況將會實質上影響到營運的所有方面，包括我們的產品需求、原材料的供應情況和

價格以及其他開支。根據CRU的資料，中國自2011年起的銅需求相對疲弱，原因是政府的宏觀政策導致銅消耗最終使用有所減少。中國經濟的長期低迷或放緩、我們在終端市場的業務活動減少或終止客戶經營所屬行業的政府主導的政策及指引均可能減少我們的產品需求，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正在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於過去約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發展。其中多項改革措施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預期會不時進行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調整或引入其他改革措施。此次改革過程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由於我們當前的收益大部份源自在中國的業務營運，有關改革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化以及有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過去30年大幅增長，惟不同時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會繼續增長，或若出現增長，有關增長將始終穩定一致，或若出現放緩，有關放緩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例如，由於中國經濟近年來在住宅物業價格方面經歷了高增長，為抑制高房價及防止經濟出現過熱發展，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措施，包括提高銀行的法定儲備金率及控制銀行向若干行業或經濟領域放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採取的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配置的多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在提高中國經濟增長率方面將會奏效。此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來說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的發展，但倘有關措施使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亦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於2008年9月18日，國務院通過相關實施條例。勞動合同法旨在為僱員提供有關建立及終止僱傭關係的更多保護。例如，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要求用人單位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倘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未與僱員訂立書面合同，則用人單位在訂立書面

風險因素

合同前須向僱員每月支付雙倍工資。此外，勞動合同法要求在若干情況下執行無固定期限合同，而非固定期限合同。特別是，除非僱員另行要求，否則用人單位不得在連續三次續訂僱傭合同後與僱員訂立一年期或短期合同。因此，勞動合同法限制我們在僱用及終止僱用過程中的酌情權，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及盈利能力。

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涉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的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成文法。先前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律法規，以處理外商投資、企業重組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中，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

此外，由於已刊出案例有限及先前法院判決無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其他更加發達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見，這可能使我們可得到的法律保護受限。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會拖延，引致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與管理層精力。

可能難以對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境內的董事或行政人員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部份董事及行政人員亦居住在中國。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受規限的法律框架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美國）的法律框架有重大差異，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尤其如此。此外，我們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受規限的企業管治框架項下權利的執行機制相對來說亦不夠完善且未經測試。然而，於2005年，中國公司法獲修訂，使股東得以在若干限制條件下代表公司對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訴訟。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家簽訂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執行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可能會對我們收取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主要依賴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恩金、京盛、盛際、得揚及勝誠）及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要求，包括償付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或

風險因素

我們並非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開展的營運所需的融資。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以自身名義承擔債務，則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彼等向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金鑫、銅鑫、湘北、保和泰越及保和新世紀各自須就法定一般準備金計提撥備，彼等亦須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報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至法定一般儲備，並有權於該等儲備的累計金額達致彼等註冊資本的50%時終止劃撥該等資金。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供派發予股東，以及須用作彌補虧損、提升公司的生產力及擴充其業務或增加其註冊資本。截至2013年9月30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受限部分款項合共為數人民幣38,300,000元。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聯屬實體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向我們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我們轉撥資金的能力所受若干限制，可能會對我們業務增長、進行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以及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中國法律及外匯管制或會對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須受中國匯兌條例及法規規限。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該等中國外匯管制限制規定規限。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規會作出有利於我們的修訂，從而不會對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的變動及人民幣價值的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的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情況外，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現行外匯法規已大幅削弱中國政府對經常賬目交易，包括與外匯結算及派付股息相關的交易及服務的外匯管制。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酌情在若干情況下限制就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外匯法規的任何有關變動或會對我們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對其他外幣的價值因應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情況的變動而增減。根據現行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與美元等外幣的兌換一直基於中國人民銀行按前一日銀行同業的匯率釐定的每日所報匯率計算。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一直相對穩定。2005年7月，中國政府終止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然而，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每日增減幅度限於1.0%以內，中國人民銀行亦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防匯率出現短期大幅波動。儘管如此，中

風險因素

長期內人民幣對美元或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部門未來亦可能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放鬆對外匯市場的干預。匯率波動亦會對任何將兌換為美元的股息的相對價值以及我們作出的任何美元計值投資或存款的盈利及價值造成影響。

新企業所得稅法可能會對我們及股東收取的股息的稅項豁免造成影響，並調升我們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機構」，該等企業或會列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訂明，「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儘管實施條例就「實際管理機構」作出解釋，然而該解釋未經試驗，對於非中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的情況仍不明確。由於我們的管理層成員主要位於中國，因此我們可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故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分類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的股東或須根據相關雙邊稅收協定，就我們應派付的股息及我們股份的銷售或其他處置所錄得的收益按10%或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中國稅務居民自另一中國稅務居民收取的合資格股息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該法律施行期尚短，當中未明確說明有關豁免資格的詳細規定，亦未明確說明倘我們被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我們直接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是否將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中國居民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中國法規可能會令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承擔個人責任，並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2005年10月，外匯管理局發佈一份公開通知（或外匯管理局通知），要求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於設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企業（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收購境內公司的任何資產或股權及在境外集資前，須向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此外，身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資本增減、股份轉讓、合併、拆細、有關股權投

風險因素

資或以境內資產增設任何擔保權益，在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修改其外匯管理局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如未能按規定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修改登記，則該境外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會被禁止將其溢利及因削減資本、轉讓股份或清盤所得款項分派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如並未遵照上述向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修改登記的規定，則可能因逃避適用外匯限制而須承擔責任。

我們無法保證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擁有人將按規定辦理登記。該等間接擁有人如未能按照外匯管理局通知及時修改彼等的外匯管理局登記或本公司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擁有人未能遵從外匯管理局通知所載的登記程序，有關間接擁有人或會因此面臨罰款及法律處分，亦可能導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受到限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近期出台的中國法規，全球發售或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如須有關批准，我們可能會遭受制裁、罰款及其他處罰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在規定為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進行境外上市目的而建立、並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前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關條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基於其對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2006年9月21日公佈的程序的了解：

- 由於我們由非中國居民控制，且我們乃透過現金而非換股方式購得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故根據該法規，我們毋須向中國證監會呈遞申請供其審批我們股份的發行及銷售，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我們股份的發行及銷售以及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與該中國法規並不衝突或有所抵觸。

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確定我們須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或會面臨來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規管行動或其他制裁。於該情況下，該等監管機構或會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權限，或採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行動。此外，倘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取得批准，我們可能無法豁免遵守中國證監會的審批規定（倘已有既定豁免程序）。中國證監會的是項審批規定出現任何不確定因素及/ 或不利報導，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匯至中國

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匯至中國。倘我們因任何原因（包括未能就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匯至中國取得相關中國部門的批准）而無法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若干計劃項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進行投資及提供貸款的中國法規或會延誤或阻止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額外注資

作為離岸公司，本集團向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注資或貸款）須受中國法規規限。例如，給予本集團旗下中國成員公司的離岸貸款總額不得超出本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的差額（須符合商務部主管部門指定的若干規定限額），且該等貸款須於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此外，本集團向旗下中國成員公司注資須經商務部及外匯管理局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未能獲得該等批准，本集團對旗下相關中國成員公司注資或提供營運資金或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旗下相關中國成員公司的流動資金、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營運而增長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如未能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或豬流感如未能得到控制，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國內消費，甚至可能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整體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目前我們的收益乃自中國營運錄得，故中國國內消費萎縮或不景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僱員感染嚴重傳染性疾病或受其爆發波及，我們或須關閉相關設施以防疾病傳播，因而可能會對相關車間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干擾，並對我們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出現的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傳播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控制權，而彼等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實益擁有我們股份的約45.68%（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股份的約43.75%（假設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衝突，或控股股東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衝突的戰略目標，則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對其他股東不利。

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可控制須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包括大部分董事的選舉及重大公司交易的批准。此外，所有權集中或會延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並在並無該等股東支持的情況下難以或無法進行部分交易。控股股東的利益並不總與我們的公司利益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因此，控股股東可能會促使我們訂立其他股東或不曾批准的交易或協議，或作出其他股東不會同意的決策。

未來融資或會導致閣下的股權攤薄或限制我們的營運

我們或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或資本開支需求，亦或須為未來收購或未來其他目的發行額外普通股。倘我們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籌集該等資金，或會致令時任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出現攤薄。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務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我們或會受到該等債務融資安排的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就派付股息徵求同意；
- 增加我們於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下的脆弱性；
- 限制我們秉持業務策略的能力；
- 要求我們撥付大部分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充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我們計劃或回應業務及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的成本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使我們股東的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釐訂，以及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補償支銷，或會對經營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因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批授而發行股份亦會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以及會攤薄股東擁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有關購股權計劃以及據此所授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 購股權計劃」一節。

由於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市價或會波動，可能無法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乃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代表本身及售股股東）協定。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股份的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存在交投活躍市場，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維持，或股份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較發售價出現重大差異：

- 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
- 業務因自然災害或電力不足而意外中斷；
- 主要職員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無法就其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部門的批准；
- 我們無法於市場有效競爭；
- 中國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以及全球經濟；
- 股票市場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變動；及
- 牽涉重大訴訟。

風險因素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我們於未來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投資者（包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售股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我們發行新股份，或預期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本公司於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股東於未來發行或出售額外證券後可能將面臨持股攤薄。我們並不知悉現有股東打算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彼等的股份，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不會出售現時擁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

股份市價在買賣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股份於全球發售出售予公眾人士的最初價格將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在交付後方才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於該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乃受限於買賣開始時股份價格可能因於出售時間至開始交易時間期間發生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全球發售將導致潛在投資者的權益遭即時及大幅攤薄

投資者將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價格大幅超出經扣除我們的負債總額後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價值，故投資者於全球發售購入股份後將即時遭攤薄。因此，倘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派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參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可獲得的分派將低於彼等就股份所支付金額。

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倘我們未達到市場預期，股份價格或會下降

我們的經營業績難以預測，且會不時波動。若干呈報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會低於市場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多項因素影響。倘個別呈報期間的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對有關期間的業績預期，則投資者可能有負面反應，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降。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若干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國際、地區及特定國家的經濟及銅和電纜業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政府官方來源。我們的董事已審慎處理該等陳述，且並無理由相信該等陳述並非準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之適當來源，並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證，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的觀點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中，與我們或管理層相關的「打算」、「預計」、「相信」、「繼續」、「可能」、「預期」、「展望」、「擬定」、「或會」、「計劃」、「潛在」、「預算」、「預測」、「尋求」、「應可」、「將會」、「可能會」及類似字眼擬用作顯示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項、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當中部分意見可能不會落實或可能有變。該等陳述亦受若干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所限，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特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我們所面對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與經營策略及執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發展及管理生產的能力；
- 我們的生產能力；
- 我們的銅產品的原材料供應及成本；
- 我們的營運及生產成本；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影響客戶的其他因素；
- 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持續有效性；

風險因素

- 銅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價格；
- 我們的環境考慮及遵守環境法例的成本；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業務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有關（其中包括）資金及技術人員的競爭；
- 日後收購及/ 或出售活動產生的風險；
- 行業趨勢，包括價格及供求預計水平的走勢；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條件的轉變；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生產的固有風險；
- 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轉變，包括政府有關銅業、經濟增長、通脹、外匯及信貸供應的特定政策；及
- 天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故。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上述及其他風險、不明確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